关于落实省住建厅苏建价〔2019〕2号文

做好电子招投标系统改造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/区）招标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ZYA1-31(12）-2017)，省住建厅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计价定额》《江苏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费用定额》和《江苏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量计算规范》。现就电子招投标系统改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电子招标的项目按照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计价定额><江苏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费用定额>和<江苏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量计算规范>的通知》时间要求, 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电子招投标系统改造。

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地平台和相关软件公司按照附件标准抓紧系统改造，4月1日统一上线运行。

三、软件改造标准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.2》（详见附件1）对软件、工具等进行改造，调整中发现标准存在问题，请及时反馈至省招标办邰元，025-51868963。

四、其他要求。

即日起，各有关单位应根据上线运行时间节点，及时做好相关软件、工具的版本切换，各造价软件、工具、系统软件提供商积极配合做好版本切换前的准备工作，按规定时间统一上线运行。

 附件：1. 江苏地区3.2接口修改说明

2.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.2

3. 江苏省2013清单招标投标接口V3.2

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2019年3月10日